# 四川省通江县统计局

# 2019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统计局主要工作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拟订本县统计工作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审批本地区、各部门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建立健全全县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县地区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开展分析研究，参与全县经济社会目标责任考核。按照国家、省、市的统一部署，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普查和重大国情国力以及社情民意专项调查及畜禽监测、贫困监测、居民收支调查等重点调查工作，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国民经济行业以及能源、投资、人口、收入、科技、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领域的统计调查，建立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评价制度及指标体系，对重点区域和重要领域实施监测评价，牵头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旅游、教育、卫生、邮电、交通运输、社会保障、公用事业、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县基本统计资料。加强部门统计制度，建立健全对部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依法对乡(镇)、县直部门重要统计数据进行审核、监控和评估，组织指导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预测，定期发布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咨询建议，向社会公众提供统计信息服务。协助管理指导全县统计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县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统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建立并管理全县统计数据库系统和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组织制订乡(镇）、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地方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等。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年来，我局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安排部署，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坚决贯彻各项决议。强化依法统计，从严治统。完成了主要考核指标（城乡居民收入调查、工业、投资、商贸、服务业）的调查监测工作及各项经济指标任务支撑依据的测算， 强化预测、预警、预报。2019年通江县GDP实现133.96亿元，增幅达到6.9%。完成了目标绩效社会化满意度测评，及时发布了月度信息12期、统计信息42篇。专项调查稳步实施，统计服务不断提高，基层基础更加扎实，法制建设再上台阶，统计改革深入推进，经济普查有序开展，“两学一做”成效明显，党风廉政建设扎实推进，“精准扶贫”务实见效。

2019年通江县统计局粮食产量大县调查荣获国家统计局四川调查总队表彰的先进单位。

2019年通江县统计局畜禽监测荣获国家统计局四川调查总队表彰的先进单位。

2019年通江县统计局贫困监测荣获国家统计局四川调查总队表彰的先进单位。

## 二、机构设置

县统计局是系属县政府的正科级行政机构。根据县委编办文件精神，我局现有内设股室5个：办公室、综合股、法规股、农业股，统计执法监督局；下设3个事业单位：民调中心、地方调查队、统计大数据中心；下设1个参公管理单位：县普查中心，下设机构都不是独立核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419.38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70.57万元，下降了14.4%，减少的主要原因2019年是一部分专项调查经费是通过存量资金解决，未纳入决算数。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419.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19.38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为0。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419.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9.68万元，占78.61%；项目支出89.7万元，占21.3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如下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19.38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70.57万元，下降了14.4%。减少的主要原因2019年是一部分专项调查经费是通过存量资金解决，未纳入决算数。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9.3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70.57万元，下降了14.4%。减少的主要原因2019年是一部分专项调查经费是通过存量资金解决，未纳入决算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9.3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41.24万元，占81.37%；教育支出（类）0万元；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1.00万元，占7.39%；医疗卫生支出18.37万元，占4.38%；农林水支出7.2万元，占1.72%；住房保障支出21.57万元，占5.1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419.38，完成预算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决算数为258.74万元，完成预算100%。
2. 2．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年决算数为58.00万元，完成预算100%.
3. 3．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2018年决算数为24.00万元，完成预算100%。
4. 4．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2019年决算数为0.5万元，完成预算100%。
5.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2019年决算数为31.00万元，完成预算100%。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年决算数为9.70万元，完成预算100%。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9年决算数为6.62万元，完成预算100%。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9年决算数为2.05万元，完成预算100%。

9．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项）:2019年决算数为7.2万元，完成预算100%。

　　1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决算数为21.57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29.6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85.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43.9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50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50万元，占预算数的100%。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0.50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增加0.04万元，增长8.69%。增加的原因是今年经济普查迎检工作增多。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5批次，72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50万元。开展各项统计调查项目、专业培训、数据评估等接待工作11批次、53人次，0.29万元，县内外相关部门交流学习、专题研讨，检查指导等接待工作4批次、19人次，0.21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通江统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3.90万元，与2018年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统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电脑、打印机，档案柜等办公用品。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统计局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

1.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19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98分，存在的问题：群众满意度虽然较高，但还有提升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扎实推进统计各项工作，进一步提高群众满意度。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本部门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经济普查”、引进人才安家补助经费2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经济普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82万元，执行数为8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019年经济普查完成了阶段性目标：一是完成经济普查的入户摸底和登记工作；二是完成普查数据的核实、修订、上报工作；三是完成普查数据的错误修改；四是完成普查数据事后质量抽查工作。

2.人才引进安家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0.5万元，执行数为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引进了优秀人才，进一步加强了人才强县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年度)表一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经济普查 |
| 预算单位 | 通江县统计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82万元 | 执行数: | 77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77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77万元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一是完成经济普查的入户登记工作；二是完成普查数据的核实、修订、上报工作；三是完成普查数据的错误修改；四是完成普查数据事后质量抽查工作。 |  全面完成了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入户登记工作、数据的核实、修订、上报及错误修改工作，并对普查数据进行了事后质量抽查。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 指标 | 普查员及普查指导员人数 | ≥345人 | 345人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 指标 | 举办业务培训（会议）的批数 | ≥5次 | 5次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 指标 | 普查数据部门参加比对个数 | =17 | 17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 指标 | 普查登记覆盖率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 指标 | 时效 指标 | 入户登记时间 | 2019年4月底前 | 2019年4月底前 |
| 项目完成 指标 | 时效 指标 | 数据核实、修定、上报的完成时间 | 2019年5月10日前 | 2019年5月10日前 |
| 项目完成 指标 | 时效 指标 | 普查数据事后质量抽查完成时间 | 2019年6月10日前 | 2019年6月10日前 |
| 项目完成 指标 | 成本指标 | “两员”务工补助费 | ≤43.96万 | 43.96万 |
| 项目完成 指标 | 成本指标 | 培训（会议）成本 | ≤10.2万 | 10.2万 |
| 项目完成 指标 | 成本 指标 | 交通、办公等其他费用 | ≤28.2万 | 28.2万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普查数据产品的利用率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供普查数据结果供决策参与 | 长期 | 长期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群众对普查的认知度 | 长期 | 长期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普查数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 长期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决策者对普查结果的满意度 | ≥85% | ≥85%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普查对象的满意度 | ≥90% | ≥80% |

 |

表二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人才引进安家费 |
| 预算单位 | 通江县统计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0.5万元 | 执行数: | 0.5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0.5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0.5万元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对引进人才实施安家及住房补助  | 已完成兑现引进同志的安家及住房补助。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 指标 | 人才引进人数 | =1人 | =1人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 指标 | 人才引进安家费兑现率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 指标 | 人才引进安家费兑现及时率 | 2019年12月底前 | 2019年12月底前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 指标 | 人才引进安家费 | =0.5万元 | =0.5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人才引进人员人均收入增加 | =0.5万元 | =0.5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人才引进知度提升率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 =长期 | =长期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本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 =可持续 | =可持续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人才引进人员满意度 | ≥95% | ≥95% |

**二、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通江县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经济普查、引进人才安家补助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经济普查项目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2019年度引进人才安家及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款）信访事务（项）：指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各项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指除人力资源、机构编制、公务员管理、军转、外专以外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11.教育（类）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指各部门举办的各类中等专业学校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有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指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指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的支出。

1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立医院（款）传染病医院（项）：指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专门收治各类传染病人医院的支出。

1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项）：指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1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指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2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指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2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疾病卫生监督机构（项）：指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2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指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2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2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专项（项）：指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2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服务支出（项）：。

2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2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

2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30.农林水（类）扶贫（款）社会发展（项）：指其他用于农村贫困地区卫生等方面关于扶贫的支出。

3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4.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5.“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1

**通江县统计局**

**关于2019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通江县财政局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自评的通知》（通财预[2020]39号）等文件的精神，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规范支出预算执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高度重视、组织专人对2019年财政性资金整体使用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http://xxgk.yn.gov.cn/Info_Detail.aspx?DocumentKeyID=D993550463C646FC8D76C2F0CBD51A8D" \l "_Toc434746187)**

 1.**机构组成**

行政机构1个，县统计局系属县政府正科级组成部门。根据县编办文件精神，我局现有内设股室5个：办公室、综合股、法规股、农业股、统计执法监督局，下设民调中心1个、地方调查队1个、普查中心1个、统计大数据中心1个。

2.**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拟订本县统计工作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审批本地区、各部门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

（2）建立健全全县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县地区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开展分析研究，参与全县经济社会目标责任考核。

（3）按照国家、省、市的统一部署，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普查和重大国情国力以及社情民意专项调查及畜禽监测、贫困监测、居民收支调查等重点调查工作，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国民经济行业以及能源、投资、人口、收入、科技、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领域的统计调查，建立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评价制度及指标体系，对重点区域和重要领域实施监测评价，牵头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旅游、教育、卫生、邮电、交通运输、社会保障、公用事业、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县基本统计资料。

（5）加强部门统计制度，建立健全对部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依法对乡(镇)、县直部门重要统计数据进行审核、监控和评估，组织指导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6）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预测，定期发布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咨询建议，向社会公众提供统计信息服务。

（7）协助管理指导全县统计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县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统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8）建立并管理全县统计数据库系统和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组织制订乡(镇）、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地方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等。

（9）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0）承办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3.**人员概况**

2019年统计局人员编制为33人，其中：行政编制11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编制为5人，事业编制16人，机关工勤1人。2019年末统计局实有人数29人，行政人员1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3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人员为16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19年度部门预算收入419.38万元，其中年初预算收入301.10万元，年内调整追加预算收入118.28万元；部门整体预算支出419.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9.68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85.78万元万元、日常公用支出43.90万元。项目支出为89.7万元，支出主要用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82万元、人才引进安家费0.5万元、脱贫攻坚支出7.2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目标1：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各行业和社会发展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及时为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提供真实可信的统计产品和信息咨询服务。

目标2：参与全面小康、政府绩效评估、新型工业化、重点民生实事、节能降耗、县域经济重点县等一系列考核数据的收集和认定。

目标3：执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各项调查工作；开展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认真组织开展其它临时性调查任务。

目标4：全力攻坚克难，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工作任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分析**

（一）**[部门整体收支情况](http://xxgk.yn.gov.cn/Info_Detail.aspx?DocumentKeyID=D993550463C646FC8D76C2F0CBD51A8D" \l "_Toc434746189)**

根据《会计法》《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法律和有关财务规章的规定，统计局制定了《机关财务制度》，严格实行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相关规定，明确了相应原则和要求、开支范围、程序、办法及标准、审批权限等。上述制度规定基本得到执行。

2019年度我单位总收入为：419.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为419.38万元。全年实际支出419.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9.68万元、项目支出89.7万元。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29.68万元中，人员经费支出285.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支出43.9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费、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费等。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0.5万元，用于公务业务招待，与上年基本持平，经费是严格按照实际情况和既定标准执行。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89.7万元元，实际支出89.7万元，按支出功能包括以下项目：经济普查经费82万元，引进人才安家费支出0.5万元，脱贫攻坚支出7.2万元。

**（二）[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http://xxgk.yn.gov.cn/Info_Detail.aspx?DocumentKeyID=D993550463C646FC8D76C2F0CBD51A8D" \l "_Toc434746190)**

1.预算编制情况。

严格按照县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基础库、项目库报送工作，预算编制准确，县财政预算股审查后无提出并确需修改的问题，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完整、合理反映部门年度职责履行情况，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明确、量化。

统计局预算包括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是用于保障统计局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常规统计业务和专项统计调查等。

2.执行管理情况。

按要求严格预算执行管理,专款专用；历行勤俭节约，用好用活每一分钱，保证统计局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3.综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财经制度对单位资金进行管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与政府采购预算的一致，执行的实施计划与备案的实施计划的一致；单位国有资产全部纳入系统管理，落实专人负责系统管理，按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开展资产清查工作，报表填报规范，内容完整，数据真实，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系统资产数据与上报财政的资产清查结果一致；内部控制度健全完整，未发生因内控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到位造成单位出现廉政风险或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及时按要求公开单位预算、决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其他按要求应公开的绩效信息；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报送自评报告等相关绩效信息并针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整改落实到位；依法接受财政监督，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自查自纠相关材料，就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4.整体绩效。

我局顺利完成各项统计工作任务，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圆满完成县委、县政府部署的工作任务，如实反映全县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良好态势，准确评价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带来了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分析预算与实际支出这间存在的问题，分析产生的社会绩效，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二）自评指标体系**

我局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支出情况；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情况；三公经费和厉行节约情况；产生的社会绩效进行自评。

**（三）自评组织过程**

**1.前期准备**

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

**2.组织实施**

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年度预算编制后，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四、评价情况分析及综合评价结论**

2019年预算资金能保障单位正常运转需要，分配办法科学，考虑的因素必要合理，分配的结果合理，能基本保证人员经费支出和单位全年统计工作任务的完成， 业务招待费在年初预算指标0.5万元控制范围内，没超过上年支出数。建立健全了《通江县统计局财务管理制度》《通江县统计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按时公开单位预算、决算、“三公”经费等要求公开的信息；固定资产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到帐帐、帐证、帐实相符，基本无闲置浪费现象。

**五、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一）存在问题**

1. 预算编制欠严谨。我局在编制部门年度预算时，虽然根据本单位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但由于上级交办统计调查监测任务的突发性，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开展，开展统计执法等仍然有一些无法预计和列入年初预算的项目支出，需要在年度中间进行预算追加和调整。

2.收入规模单一，收入结构不合理，统计事业发展所需财政支出压力大，收支矛盾还比较突出。

**(二)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鉴于统计局工作点多线长面广，工作任务繁重，年初财政预算应尽量足额，以便在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照预算科目支出，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资金保证。

2.规范账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严格按照《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科学设置支出科目，规范财务核算，完整披露相关信息。

3.改进建议。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建议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照预算科目支出，为各项工作顺利就位，提供资金保证。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

预算编制前加强与单位领导班子，各业务股室，办公室沟通，需要在年度内开展的项目尽量争取纳入年初预算，为各项统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及时圆满完成做好准备工作。

附件2

**通江县统计局**

**关于2019年经济普查经费支出绩效评价的**

**报告**

 按照《通江县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通财预[2020]39号）要求，我局迅速组织人员开展经济普查经费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力国情调查，是全面调查了解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及布局；了解我县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的一项大型调查。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属性、从业人员、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生产能力、原材料和能源及主要资源消耗、科技活动情况等。全面更新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科学制定中长远发展规划，提供全面系统、真实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持，同时也为全国统一GDP核算提供依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经济普查项目总目标是通过经济普查数据的汇总、发布和管理，编印《通江县经济普查年鉴》等普查资料，同时完成相关普查课题研究并出版研究资料。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2019年经济普查的阶段性目标一是完成经济普查的入户摸底和登记工作；二是完成普查数据的核实、修订、上报工作；三是完成普查数据的错误修改；四是完成普查数据事后质量抽查工作。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到位资金总共82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19年经济普查资金82万元，其中“两员”务工补助费用43.6万元；会议、培训费用10.2万元；交通、出差费用6.7万元；宣传广告费用6万元；印刷费7.2万元；其他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等共计8.3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年度项目经费支出安排计划经局党组讨论确定，经费使用严格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县统计局《财务管理制度》《会议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印制品管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实行专款专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和检查，杜绝挤占、截留、挪用现象发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资金使用发挥作用和产生效益情况**

（一）2018年经费预算82万元，实际支出82万元，没有超预算，普查阶段性工作全部按计划要求的时间完成。

（二）在自查过程中，我局对资金都专款专用，没有发现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和投向、贪污挪用、虚报套取资金等问题;财务管理较为规范，能够按照有关政策、法规和制度办事;项目实施规模与申报规模能够相符，不存在因配套资金不落实影响项目进度和工作质量问题。

（三）项目资金发挥作用和效益。有效遏制了统计造假和弄虚作假，提高了统计数据质量。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年初制定好全年的项目经费开支计划并严格执行，资金使用上专款专用，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和全县统计重点工作目标分解任务的具体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并扎实抓好各项任务的落实，加强工作的督促检查。

附件三

**通江县统计局**

**2019年引进人才安家及住房补助经费绩效自评报 告**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通江县统计局位于通江县诺江镇南街一号。通江县统计现有内设股室5个：办公室、综合股、法规股、农业股、统计执法监督局，下设民调中心1个、地方调查队1个、普查中心1个、统计大数据中心1个。

 （二）绩效概况。通江县委组织部2019年下达通江县统计局引进人才安家及住房补助资金0.50万元（通委组【2019】189号），用于通江县统计局引进人才2019年度安家及住房补助。

  **二、资金使用情况**

 （一）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资金的实际支出0.50万元，已兑现给相关引进人才个人。以上资金均全部及时支付。支付范围及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组织实施。通江县统计局按照通委组【2019】189号文件，对引进人才进行目标考核，对考核合格引进人员及时兑现了安家及住房补助经费。

  **三、目标完成情况**

 （一）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已按照相关文件，及时完成了目标任务。

 （二）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已按照相关文件，及时完成了目标任务。

 （三）目标进度完成情况。

对照预定进度计划，均按时按质完成了目标进度。

**四、项目效益情况**

 对引进人才实施安家及住房补助，是一项深入民心的工程，让引进的人才感受到党和国家对他们的关心和关怀，更能积极参与到工作中，能更好地发挥自己的能力和专业水平。促进工作的高效开展。

 **五、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对引进人才的安家及住房补助金额太少。

 （二）相关建议。

恳请国家加大对引进人才资金补助力度，让更多的高学历人才能够扎根基层，更好地为基层服务。